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保持每股分配 0.8 元（含税）不变，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简要原因说明：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.73%，低于 30%，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特点及资金需求等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,735.67 万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49,985.61 万元（含因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增加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5,603.09 万元），加本年度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原因而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43.12 万元，减去支付 2018 年普通股股利 22,838.81 万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9,025.59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

日，公司总股本 455,732,29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4,585,838.4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5.73%。

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化的，则保持每股分配 0.8 元（含税）不变，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317,356,706.02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,666,387,242.29 元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64,585,838.4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，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、技术密集、人才密集特征。由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、市场需求瞬息万变，行业内企业只有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，引领先进技术，满足市场需求，才能维持核心竞争力，实现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为成长期，内部发展与外部并购并举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。公司现已拥有生物识别、人机交互和 IoT 三大产品线，并坚持高强度的自主研发投入。同时，公司通过国际化并购为加快研发进程缩短了时间。2018 年 2 月，公司并购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蜂窝 IP 提供商——德国 CommSolid；2019 年公司按计划推进 NXP VAS 业务的并购工作并在 2020 年 2 月初完成交割；2019 年公司还吸纳了埃及研发团队加入公司。

公司作为 IC 设计企业，采取 Fabless 模式，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研发，而晶圆制造、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则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、封装及测试厂商。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和代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，将产品销售给模组厂、方案商和整机厂商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3.2 亿元，较 2018 年 7.4 亿元同比增长 212.1%。

2020 年 2 月初，公司对 NXP VAS 业务的并购完成交割，此次并购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对价，存在大额资金需求。公司坚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，持续创新，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。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，公司需投入的运营资金也日益增加。

（四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运用于 NXP VAS 业务并购对价支付、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、人力资源建设、扩大市场规模及其他日常运营等方面。持续创新是半导体设计公司长期发展的立身之本，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与业绩增长的动力。

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运营，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综合决策，也将利于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

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